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新生儿遗传疾病筛查试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度新生儿遗传疾病筛查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ZB-2025-063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	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	供货期
1	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荧光法)	1152 人份/盒	人份	4	88975	4	355,900.00	Wallac Oy	1 年
2	17α-羟孕酮测定试剂盒	1152 人份/盒	人份	9	88975	9	800,775.00	Wallac Oy	1 年
3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960 人份/盒	人份	4.2	88975	4.2	373,695.00	Wallac Oy	1 年
4	新生儿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法）	1152 人份/盒	人份	9.2	88975	9.2	818,570.00	Wallac Oy	1 年
5	稀释杯	100 个/盒	个	3	700	3	2,100.00	Wallac Oy	1 年
6	GSP 吸头	960 个/盒	个	3	5760	3	17,280.00	Wallac Oy	1 年
7	吸头	960 个/盒	个	3	10560	2.7	28,512.00	Wallac Oy	1 年

2、数量：1 批。

二、交货、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试剂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且合同期内单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结算及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单。双方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半年度全部结算价



款。

3、交货地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4、交货期：按甲方需求的供货要求进行供货。甲方在每次提出供货要求时，同时通知供货时间。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全新（原装）产品。

2、乙方所供本合同所指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如未提及适用标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如没有相关标准的，则以采用货物来源国使用的官方标准为准；上述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为准。

3、乙方所供应的进口货物应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注册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甲乙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合同期限为一年。按合同内容执行。乙方所供试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及时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事态严重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 2,396,832.00)，为含税价，税率为13%。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如果实际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与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5、超出合同总价的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10%。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政策重新制定合同执行。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五、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双方验收时，同时核对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有效期、生产批准文号等相关内容，检查产品包装无损后入库，产品临有效期3个月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须及时更换。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

3、技术资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在供货时提交相关货物的发票、进项票（报关单）、随货同行单、冷链记录、验收单等。

4、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为原厂包装，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运输费及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注册证、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六、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本地须设置备件库，保证满足为甲方提供货物供应，以及特殊情况下有应急措施。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及货物现场的搬运工作。

3、所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甲方收货验收完成。

4、乙方所供货物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仍未付款的，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附件

1、补充条款

2、质量保证协议

3、廉洁购销协议

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西大街7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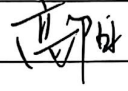
电话: 029-8751978

签约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1012B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5-58719787

签约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供应商名称: 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58719787; 邮件: honest_jy@163.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1012B; 邮编: 2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63706123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补充条款

为保证甲方实验室工作正常开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提供本合同期内实验过程所需的配套耗材及相关服务，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GSP 洗液	1000ml/瓶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诱导剂	500ml/瓶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增强液	250ml/瓶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洗液	250ml/瓶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GSP 测试试剂盒	盒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1235 维保	/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1420 维保	/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GSP 维保	/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血样标本采集卡	100 张/盒	贵州里定	贵州里定	合同期内	赠送
96 孔板	96 孔/板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打孔仪维保	/	Revvity 瑞孚迪	Wallac Oy	合同期内	赠送



附件 2、质量保证协议

质量保证协议

为规范经营，加强质量监控，保证经营医疗器械质量，供需双方签订本质量协议：

一、供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向需方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加盖供方单位公章原印章，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的复印件；

3、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销售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方供货时应向需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医疗器械，对有效期内或使用期限内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所供医疗器械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三、需方从供方购进的医疗器械属于自营品种的，供方向需方供货时，除符合本附件第一、二条要求外，还应提供包括并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其附件）的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复印件、同批次（序列号）检验报告等质量资料，加盖供方单位公章原印章。

四、供方所提供的资料如有变更，供方应及时提供补充变更的相关文件。

五、医疗器械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供方负责，运输工具、运输方式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条件的，需方及终端客户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供方运输医疗器械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医疗器械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储存条件的要求运输，并应：

1、提供加盖供方质量管理专用章的同批号（序列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书。

2、提供随货同行单（票），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3、冷藏、冷冻医疗器械送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主动接受需方或终端客户收货人员对运输过程温度的检查与测量，提供运输过程温度记录数据，并配合填写



冷藏、冷冻医疗器械收货记录。如温度超标，需方或终端客户有权拒收。

六、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常规产品的使用效期不少于【90】天，可及时使用产品的使用效期不少于【90】天。如遇紧急调货、产品短缺等特殊情况，相关效期由需供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供方销售的产品出厂日期应保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七、供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医疗器械的通用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注明税票号码，并加盖供方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

八、凡因供方医疗器械自身质量及质量相关因素给需方或终端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供方医疗器械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抽检或因需方和或终端客户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怀疑时主动向医疗器械检验机构送检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若经检定为假劣医疗器械的，给需方或终端客户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供方负责赔偿。因供方医疗器械自身质量及质量相关因素造成医疗纠纷、侵权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纠纷的，由供方负责处理，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赔偿及损失均由供方承担。若需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费用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全部费用，供方对需方赔偿的金额无条件认可。

九、因供方提供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需方的客户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供方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供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引起需方或终端客户投诉时，供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十、供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七】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遭受的全部赔偿，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十一、供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供方原因出现假冒伪劣器械（以药检、药监部门认定为准）因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供方必须无条件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需供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3、廉洁购销协议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医药经营企业）：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高阳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探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新生儿遗传疾病筛查试剂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0-15 12:22:02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DXZB-2025-0634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新生儿遗传疾病筛查试剂采购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西安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新生儿疾病筛查试剂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价格
江苏赛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1012B	最低评标（审）价法	否	2,396,832.00元	2,396,832.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西安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新生儿疾病筛查试剂采购项目):

货物类（江苏赛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诊断用生物试剂盒	新生儿遗传疾病筛查试剂	Revvity瑞孚迪	符合国家进口产品质量要求，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冷链运输，分批次验收	1.00(批)	2,396,832.00	2,396,832.00

